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外〔2020〕1号

关于印发 《河南科技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河南科技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大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河南科技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全面规划，广开渠道，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外籍教师聘用方针，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外籍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高管理水平和聘用效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外籍教师”，是指学校正式聘任的在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外国国籍的专家、学者和教师。

第三条 聘任外籍教师应满足国家、河南省及学校的相关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教学技能和研究能力，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

第四条 学校外籍教师工作按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是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归口部门，负责外籍教师的出入境手续及涉外服务与管理；外籍教师的推荐遴选、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外籍教师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保卫处负责；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分管校领导的协调下共同做好外籍教师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聘任流程

第五条 用人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及科研工作计划，每学期初拟定下学期外籍教师聘用计划，报人事处与国际处审核。

第六条 用人单位负责外籍教师的资格和业务水平等方面的考查，确定初步人选后将其资格证书、简历、工作证明、护照及无犯罪证明等相关材料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核实。

第七条 上级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人事处和外籍教师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中应明确学校和外籍教师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聘用合同签订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有关规定为外籍教师办理来华工作许可、签证、居留许可、保险等各项涉外手续。

第三章 相关要求

第九条 外籍教师的工资标准、住房及其它待遇由用人单位、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按学校有关规定与外籍教师协商确定，并在聘任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学校以人民币形式按时发放外籍教师工资。外籍教师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学校财务处按规定代扣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为外籍教师集中提供住宿条件，以便于日常管理（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外籍教师应严格履行聘任合同的各项条款，自觉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三条 学校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外籍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十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外籍教师进行外事纪律教育，严格要求外籍教师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要加强对外籍教师师德教育和监督。外籍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不得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给予解聘处理。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提前审定外籍教师的教学计划、教材及参考资料，对外籍教师的教学或研究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共同负责检查外籍教师聘任合同执行情况并进行聘期考核。考核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外籍教师，学校应与其终止聘任合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教学及科研成绩突出的外籍教师，学校进行表彰，并推荐参评河南省黄河友谊奖或其他奖励。

第十九条 未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临时来学校进行教学、科研以及文化交流活动的外籍人员，以及长期或短期来校访学外籍人员，其管理和服务按照“谁邀请、谁负责”的原则执行，

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备。

第二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拟聘用的外籍教师，其管理和服务按照本办法执行（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科技大学外籍教师管理办法》（河科大外〔2009〕3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外籍教师需求计划表

外籍教师姓名		外籍教师国籍	
外籍教师年龄		护照号码	
外籍教师学历		拟聘用职位	
当前所在地		聘用期限	
合作教师姓名		电话	
教学计划	起止学期		
	课程名称		
	周学时		
	起止周次		
	学生人数/班		
	总学时/周		
科研计划			
用人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际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